

关于沁水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沁水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沁水县财政局局长 张月太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县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实施一揽子稳住经济大盘财税政策措施，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运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0069 万元，为预算的 147.7%，增长 57.4%。加上级补助收入 147704 万元、上年结余 40255 万元、调入资金 1431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077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8664 万元，收入总计 711774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年度执行过程中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对市财政局追加转移支付等事项作了相应变动：一是将市追加专项指标顺加到了有关科目；二是将办理市县财政结算事项按规定做了相应安排；三是报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增加了政府债券支出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的支出；四是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核减当年未能执行的预算指标并增加了调入资金。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90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增长 56.8%。加上解支出 946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8294 万元，年终结余 15011 万元（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下年使用），支出总计 71177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税收收入 288790 万元，为预算的 143%，增长 66.6%。其中：增值税 111928 万元，增长 37.4%；企业所得税 66817 万元，增长 226.6%；个人所得税 2013 万元，增长 19.5%；资源税 51761 万元，增长 44.5%。非税收入 111279 万元，为预算的 161.5%，增长 37.7%，其中：专项收入 27756 万元，增长 0.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368 万元，增长 441.4%；罚没收入 1846 万元，增

长 0.7%；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4546 万元，增长 40.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866 万元，增长 114.2%；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829 万元，下降 27.7%。

（2）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9009 万元，同比增长 56.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906 万元，下降 6.6%；公共安全支出 10832 万元，增长 37%；教育支出 49752 万元，增长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47 万元，增长 2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46 万元，增长 7.8%；卫生健康支出 24548 万元，增长 83.6%；节能环保支出 90353 万元，增长 138.2%；城乡社区支出 77008 万元，增长 77%；农林水支出 65710 万元，增长 79.7%；交通运输支出 32945 万元，增长 128.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369 万元，增长 474.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10 万元，增长 153.6%；住房保障支出 4966 万元，下降 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82 万元，增长 103.3%；债务付息支出 2241 万元，增长 0.1%。

（3）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上级对我县转移支付 147704 万元，增长 0.1%。其中：返还性收入 -1658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89422 万元，增长 14.3%；专项转移支付 74869 万元，下降 12.8%。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38815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47704万元、开发区上解收入46419万元、上年结余40255万元、调入资金1431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077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8664万元，收入总计696939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4174万元，加上解支出946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00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8294万元、年终结余15011万元（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下年使用），支出总计69693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税收收入230818万元，其中：增值税94129万元，企业所得税44290万元，个人所得税2013万元，资源税46193万元。非税收入107997万元，其中：专项收入24494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0368万元，罚没收入184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44546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0846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5829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41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80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0832万元、教育支出4975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3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9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54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9035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5303万元、农林水支出65710万元、交通

运输支出 3294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36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6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8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24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29975 万元，为预算的 143.9%，下降 17.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5696 万元，下降 12.9%。加上级补助收入 2015 万元、上年结余 564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4000 万元，收入总计 111632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862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增长 77.6%，加上解支出 362 万元、调出资金 1431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年终结余 701 万元（均为上级补助资金，结转下年使用），支出总计 111632 万元。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9944 万元，为预算的 143.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5696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015 万元、开发区上解收入 31 万元、上年结余 564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4000 万元，收入总计 111632 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42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加上解支出 362 万元、调出资金 1431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债务转贷开发区支出 2000 万元，年终结余 701 万元（均为上级补助资金，结转下年使用），支出总计 11163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及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均为 205 万元，加上年结余 24 万元，收入共计 229 万元。全县及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均为 229 万元，收支相抵，无结余。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及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均为 34587 万元，增长 3.1%，全县及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均为 31291 万元，增长 5%，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296 万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41144 万元。

（五）全县政府性债务情况

新增债券情况：2022 年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747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770 万元，专项债券 64000 万元。一般债券优先保障太行板块旅游公路建设；专项债券重点保障事关全县高质量发展的聚力民生天然气储备有限公司京津冀 LNG 调峰储备中心建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标准化厂房、县煤层气产业综合实训基地以及全县事关民生的大医院、殡仪馆、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

2022 年再融资债券情况：市转贷我县 2022 年再融资债券 2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000 万元，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用于偿还债券到期本金，减轻财政偿债压力，有效缓解债务风险。

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偿还债券本金 2 亿元，付息 0.66 亿元。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截止 2022 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23.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83 亿元，专项债务 15.79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市核定的限额 23.62 亿元之内，全县政府债务率为 33.5%，债务风险水平总体可控。

（六）“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1066 万元，同比增长 3.1%，增加 32 万元，主要是部分单位车辆需要更新。其中：公务接待费 104 万元，下降 20.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8 万元，下降 0.9%；公务用车购置费 314 万元，增长 26.1%。

（七）开发区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1254 万元，为预算的 138.3%，上解县级收入 4641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政府性基金收入 31 万元，全部上解县级；债务转贷收入 2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000 万元。

（八）落实县人大决议情况

1. 支持经济稳步发展。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全力以赴稳住全县经济大盘。协同推进全县减税降费、缓税和留抵退税等各项政策落实，累计减免税费 5.5 亿元，留抵退税 4.18 亿元。积极筹措各类资金 10.46 亿元，支持我县城乡基础设施和道路交通建设，项目主要涉及大医院、大县城品质提升、棚户区改造、县

城环境绿化、第三水厂、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四好农村路”建设等。为国有企业注入资金 1.74 亿元，支持农林投、煤投等县属国有企业平台公司发展。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6145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资金投入 3200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扶持发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等项目。对蔬菜、林果、畜牧、食用菌、中药材等产业持续进行有效扶持，共兑现设施蔬菜、畜牧业、林业产业化、中药材、秸秆综合利用等补助资金 5099 万元。投入财政奖补资金 1203 万元，实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 45 个。

2. 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全年民生支出 40.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6%。全年我县教育支出 4.98 亿元，继续支持落实 15 年免费教育政策，确保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各学校的正常运转；支持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支持定都小学（二期）工程、青少年活动中心综合楼等项目建设。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 亿元，支持做好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优抚安置等工作；加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投入力度，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全力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年我县卫生和健康支出 2.45 亿元，支持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医疗领域改革。投入 1.15 亿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

3. 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所有项目按规定纳入预算项目库，实行项目标准化分类，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按照轻重缓急等排序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切实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完成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涉及 905 个项目 12.3 亿元；完成 2021 年绩效自评价，涉及 633 个项目 14.94 亿元，并对 1276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聘请第三方对 2021 年安排的 5 个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项目、1 个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及 7 个单位整体支出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1.86 亿元；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 2023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4. 提升财政管理效能。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取消低效无效支出，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一律按不低于 6% 的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 431 万元。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保持政府债务率在合理区间。在限额内依法举债，争取政府性债券资金 9.48 亿元。全力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化解存量债务及付息资金 3.27 亿元，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清理化解财政暂付性款项 3500 万元，有效防范化解了政府债务风险。认真落实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直达资金收到 6.25 亿元，全部下达，确保各项直达资金尽早发挥效益、直接惠企利民。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依法监督、县政协民主监督、精心指导的结果，是全县各级各部门通力协作、共同努力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比如：财政增收基础不稳，煤炭行业波动对税收影响较大，非税收入直接影响财政增收的稳定性；财政支出结构仍需优化，支出绩效亟待提高；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财政支持方式需要加快转变；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有待提升。对此，我们将正视问题、直面挑战，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一）2023 年预算安排原则

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与经济发展态势基本一致，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总体适应。支出安排有保有压、突出重点，与发展阶段、财力状况相适应。加强对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财力保障，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强化预算管理，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项目。在预算编制、执行中始终厉行勤俭节约，将有限的资金用于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二）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24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

其中：税收收入 311000 万元，增长 7.7%，非税收入 113000 万元，增长 1.5%。加上级补助收入 6388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5011 万元，收入总计 502893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71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2.9%，上解支出 9536 万元，债务还本 16183 万元，支出总计 502893 万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605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249800 万元，非税收入 1107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63882 万元，开发区上解收入 605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5011 万元，收入总计 499893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4174 万元，上解支出 953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183 万元，支出总计 499893 万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05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同）下降 20.5%；公共安全支出 10594 万元，增长 14.1%；教育支出 52470 万元，增长 15.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686 万元，增长 9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80 万元，增长 43.6%；卫生健康支出 18747 万元，增长 29.2%；节能环保支出 35393 万元，下降 52.2%；城乡社区支出 95067 万元，增长 133.4%；农林水支出 70340 万元，增长 40.2%；交通运输支出 49030 万元，增长 125.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126 万元，增长 14.4%；债务付息支出 3000 万元，增长 15.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全县及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均为 1374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5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01 万元，可安排政府性基金财力为 15496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和对应安排的原则，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15496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全县及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均为 13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和对应安排的原则，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全县及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均为 38463 万元，增长 2.1%。全县及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均为 34840 万元，增长 4.8%。社保基金滚存结余预计 44767 万元。

全县各部门(单位)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努力降低公务活动成本，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3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下降 0.4%。其中：公务接待费 191 万元，下降 7.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1 万元，增长 1.1%；公务用车购置费 249 万元，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在县人大会议召开之前，县财政对基本支出和参照上年同期

支出数额对必须支付的项目支出进行了拨付。

（三）开发区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1. 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35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61200 万元，非税收入 2300 万元；上解县级收入 60500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 万元。

2. 开发区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三、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2023 年全县财政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三地三区五提升”战略部署，更好统筹疫情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同步推进“两个转型”，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全力以赴强产业、促转型、惠民生，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

的合理增长，精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在新征程上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沁水新篇章。具体来讲，重点要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增收节支保重点。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协同，加强与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单位的沟通联系，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运行监测分析，做到应收尽收；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把更多的财政资源腾出来，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压紧压实支出责任，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加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从严管理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加强直达资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全力保障财政收支平衡。放大财政资金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经济社会发展。

（二）精准施策促发展。按照中央和省市县部署，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煤炭、煤层气、新能源、文旅康养、现代服务业、数字产业发展。支持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推动资金政策尽快落实。发挥财政资金政策稳投资作用，大力争取债券资金，全力支持县委县政府实

施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支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

（三）矢志不渝惠民生。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确保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以上。加大教育投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突出就业优先，落实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支持健康沁水建设，持续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支持提升医疗资源保障能力。支持文化事业繁荣，着力推进文化惠民。支持推进乡村振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四）提质增效激活力。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成果、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等，以信息化推动预算管理现代化，不断提高财政治理智慧化、法治化水平。提升预算绩效运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大力削减低效无效资金。做好暂付性账款清理工作，严控暂付款增量，全力消化暂付款存量。持续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巩固拓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成果，严肃财经纪律，全力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全方位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沁水篇章做出财政贡献。